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

1. 按我國繼承編係採概括繼承原則，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當然繼承。
2.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3 條明定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負連帶責任。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。前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，後者則就共同繼承人之對內關係而為規定。
3. 至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之限定繼承，其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責任有限而已。
4. 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。同條第 2 項則明定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，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。
5. 可知求償權人同時有求償權及代位權（承受權），並得選擇其一而為行使。
6. 該求償權係新生權利，與代位權係行使債權人之原債權者不同。
7. 內部求償權既係繼承人中一人因清償而生對內效力之新權利，與繼承人得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限定繼承之對外效力者無關，故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，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內部求償權時，其他繼承人並無對之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